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先进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进数通网络”），是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。先进数通网络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先进数通网络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进数通数字”）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基于先进数通数字日常业务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先进数通数字的业务发展。先进数通数字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，风险可控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

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先进数通数字提供此项担保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苏文力）

独立董事：（肖红英）

独立董事：（蔡瑾）

年 月 日